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,541,3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5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董事长冯海良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，除 Carol lee Pedersen 授权陈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桓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出席外，其余董事和监事钱昂军先生均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,54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000 万股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1,54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